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9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4.19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2,5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4.19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5,1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持股 5%以上股东郑朝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之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需进行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9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4.19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2,5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4.19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5,1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1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2,5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12,085	44.52%	36,064,676	4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87,915	55.48%	43,935,324	54.92%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1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05,1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12,085	44.52%	36,517,267	45.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87,915	55.48%	43,482,733	54.35%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77,915,568.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8,539,598.61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4,733,581.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06%。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2.3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持股 5%以上股东郑朝阳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之外，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若回购的股份需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④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⑥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需进行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7,500 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1）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500 股；（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应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7《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12《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子议案 3.01–3.07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7,500 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7,500 股，回购价格为 40.50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30 万股调整为 328.50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6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5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 6.75 万股，占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9,606.0485 万股的 0.03%，占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328.5 万股的 2.05%。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无需调整。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67,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5%。

$$P_2=P_1\times(1+1.5\%\times D\div365)=40.02\times(1+1.5\%\times294\div365)=40.50\text{ 元/股}$$

其中：P_2 为回购价格，P_1 为授予价格，D 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50 元/股，回购数量为 67,500 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733,75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6,060,485 股减少至 195,992,98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51,809	11.96%		67,500	23,384,309	11.93%
高管锁定股	17,628,788	8.99%			17,628,788	8.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23,021	2.97%		67,500	5,755,521	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608,676	88.04%			172,608,676	88.07%
三、股份总数	196,060,485	100.00%		67,500	195,992,98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0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2 月